

合同编号：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之
补充协议（第五次合同变更）

甲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经两方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对《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变更：

一、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 依据</p> <p>本托管协议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定。</p>	<p>(一) 依据</p> <p>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定。</p>

序号 2

五、计划资产保管

原条款：	现条款：
<p>(七)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债券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p> <p>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上海清</p>	<p>(七)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债券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p> <p>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上海清</p>

<p>算所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p> <p>(八) 股指期货账户的开立</p> <p>托管人、管理人、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开设股指期货投资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p> <p>(九)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p> <p>(七) 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1、由管理人代表计划签署的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表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p> <p>2、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20年。</p> <p>3、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管理人以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但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管理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管理人公章，则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p> <p>4、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p>	<p>算所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p> <p>(八)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p> <p>(九) 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1、由管理人代表计划签署的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表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p> <p>2、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20年。</p> <p>3、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管理人以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但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管理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管理人公章，则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p> <p>4、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p> <p>5、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赔偿。</p> <p>(十) 其他事项的约定</p> <p>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运作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应不迟于资金托管账户开设前向托管人提供《证券交易参数表》、《关</p>
--	--

<p>5、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赔偿。</p> <p>（八）其他事项的约定</p> <p>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运作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应不迟于资金托管账户开设前向托管人提供《证券交易参数表》、《关于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说明》。</p>	<p>于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说明》。</p>
--	----------------------

序号 3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p> <p>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交易清算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资产管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p> <p>(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p>	<p>(一) 交易清算授权</p> <p>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并应在发送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为托管人收到并经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托管人应事先向管理人提供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名单。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p> <p>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p> <p>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p>

<p>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p>	<p>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p>
<p>(三)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指令是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包括投资者退出金额支付、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款、清算资产分配款等）、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划款金额、收付款人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p>
<p>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相关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资金结算通知或数据等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p>
<p>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资产管理人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2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13:00以后接收资产管理人发出的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4:30以后接收甲方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p>	<p>(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p> <p>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p>
<p>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p>	<p>划款指令由被授权人以电子指令、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p> <p>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后应该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执行时间。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间点到账，划款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场外及限时发送划款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3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划款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划款指令发送给托管人，划款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1:00时。</p>

<p>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p>	<p>管理人应保证托管人在执行划款指令时，托管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并视托管账户资金充足时为划款指令送达时间。划款指令执行日跨行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原则上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如当日有相关资金安排，需及时与托管人沟通。</p>
<p>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p>	<p>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及时复核印鉴和签名与授权文件的预留印鉴和签名的一致性，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复核。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合同、交易凭证、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同时托管人有权根据划款指令的内容要求管理人提供划款证明文件。管理人对提供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负责，并承担由于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造成任何损失。</p>
<p>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p>	<p>若管理人交易 T+0 交收的业务品种，需于交易日当日 14:00 前按与托管人约定的格式逐笔发送收付款指令，并在发送指令后电话通知托管人。如在上述时点之后发送指令，或者指令发送后买方指令余额不足或卖出指令尚未成交等情况造成的交收失败，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对于因管理人的问题造成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或占用了备付金账户的其他资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p>	<p>本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p> <p>托管人在收到有效划款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告知，导致托管人未按管理人需要的顺序执行划款指令造成资金及其他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p>（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1、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p>

<p>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审核指令。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审核指令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p>
<p>(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p>	<p>(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变更授权书自资产托管人收到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告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委托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p>
<p>(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p>	<p>(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变更后的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同</p>
<p>(八) 相关责任</p>	

<p>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p> <p>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p>	<p>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并经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新的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新的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且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p> <p>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p> <p>(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p> <p>投资指令的保管的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p>
--	--

序号 4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 计划资产估值</p> <p>1、估值对象</p> <p>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p> <p>2、估值方法</p> <p>(1) 估值基本原则</p> <p>1) 估值基本原则</p> <p>(a)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p>	<p>(一) 计划资产估值</p> <p>1、估值对象</p> <p>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2、估值方法</p> <p>(1) 估值的基本原则</p> <p>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p>

<p>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p> <p>(b) 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c)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p> <p>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p> <p>(d) 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委托人披露。</p>	<p>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3)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p> <p>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p> <p>4) 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p>
<p>(2)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a) 股票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p>	<p>(2)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1) 债券的估值方法</p> <p>①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②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p>

<p>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p>③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1) —2)，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p> <p>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b) 债券估值方法</p> <p>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p>	<p>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⑦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	--

<p>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④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⑤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技术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估值；</p> <p>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⑦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p>	<p>2) 股票估值方法</p> <p>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p>C.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⑧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⑦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⑦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p> <p>(c)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p> <p>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④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p>	<p>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①持有的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p> <p>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若涉及法律法规调整，以最新规定估值；</p> <p>④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	--

<p>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p>	<p>6)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7)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p> <p>8)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p>
<p>(d)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e)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每日按预期收益率计提理财计划利息，到期按到帐收益结转或冲减应计利息。</p>	<p>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f)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p>	<p>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g)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h)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i)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p>	

<p>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p> <p>(j)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4、估值程序</p> <p>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p> <p>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T 日计划单位净值=T 日计划净资产/T 日计划总份额</p> <p>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p>	<p>4、估值程序</p> <p>(1) 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p>
<p>(二) 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3、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p> <p>(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p> <p>(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托管</p>	<p>(二) 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3、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p> <p>(1) 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p>

<p>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采取任何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根据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p> <p>(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p> <p>(5)管理人按估值基本原则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p> <p>(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p> <p>(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p>(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p> <p>(4)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投资者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p> <p>(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p>
<p>(二)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4、特殊情形的处理</p> <p>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二)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4、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2)管理人按估值的基本原则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序号 5

十、计划收益分配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收益</p> <p>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收益分配后的计划单位净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单位面值；</p> <p>2、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p> <p>3、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p> <p>4、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p> <p>5、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若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则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p>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p> <p>4、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6、收益分配不得高于可供分配收益上</p>

<p>对象、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后 4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p>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程序</p> <p>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公告经托管人复核后的收益分配方案；</p> <p>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现金分红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p> <p>3、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p>	<p>限；</p> <p>7、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投资者承担；</p> <p>8、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p> <p>9、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p> <p>10、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p> <p>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收益分配基准日等内容；</p> <p>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 R-2 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公告收益分配方案；</p> <p>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现金分红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当期收益分配指令，托管人在复核</p>
--	--

	<p>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收取收益的账户；</p> <p>3、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p>
--	--

序号 6

十一、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原条款：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
- 5、税收；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在运作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

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在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委托财产及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可直接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委托资产及委托人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委托人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6、其他费用：

上述（一）中第 4、5、6 项费用以及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开户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注册登记费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7、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也可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该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	------	----------------

$R \leq W$	0	$Y=0$
$R > W$	K	$Y=A \times (R-W) \times K \times D$

Y =业绩报酬；

W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10%）；

K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10%）；

A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当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退分红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负责复核，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

现条款：

（一）费用种类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2、管理人的管理费。
- 3、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7、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④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

第五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为 10%，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为 10%；第五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调整频率不超过一年一次且业绩报酬调整公告应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退出日前一工作日进行公告（不同意该次业绩报酬调整的投资者可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退出日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

业绩报酬提取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

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quad (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B$	0	$Y=0$
$R \geq B$	X	$Y=A \times (R-B) \times X \times (D/365)$

Y =业绩报酬；

B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X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A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3)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主要完成，托管人协助完成并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执行相关操作。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

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7、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8、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费率，也可和托管人在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托管费费率。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在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委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

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委托资产及投资者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序号 7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上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随时查阅。</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工作的计划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p>

<p>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证券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5、对账单</p> <p>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集合计划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或者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p> <p>(二) 临时报告</p>	<p>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	---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p> <p>8、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1、集合计划分红；</p> <p>12、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3、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4、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p> <p>5、对账单</p> <p>投资者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索取对账单的，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p> <p>6、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	---

	<p>(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p> <p>(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3) 集合计划分红；</p> <p>(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	--

序号 8

十五、禁止行为

原条款：	现条款：
(一) 管理人、托管人须遵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禁止的任一行为。	(一) 管理人、托管人须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规定，不得从事《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序号 9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原条款：	现条款：
(二) 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向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向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托管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10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原条款：	现条款：
4、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托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托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托管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托管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日为《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次合同变更生效日。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次合同变更）签署页。）

甲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人： 公司公章（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非正式文本
--	-------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人： 公司公章（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	非正式文本
---	-------

日期： 年 月 日